

证券代码：870780

证券简称：易而达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州易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易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耿健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和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详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预测，公司拟向数家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包括短期贷款到期续贷、新增贷款、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贸易融资、信用证及项下融资等）额度共计 16,000 万元人民币（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耿健将视具体情况为上述新增授信提供各类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授信相关手续，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指定公司董事长耿健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详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公告》（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均系本议案的关联方，如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经全体股东同意，豁免回避表决程序，按正常程序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宇豪、林明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易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易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易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